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 2004 年 中 期 业 绩

#### 董事长报告书

本人谨此报告，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集团共录得股东应占溢利55.81亿港元，同比增加85.29%；每股收益0.5279港元，增长85.2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都显著提高。报告期内本集团总经营收入80.23亿港元，下降9.20%，拨备前经营利润53.56亿港元，下降了12.75%。本集团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履约贷款比率创下新低，从2003年年底的5.78%下降到4.11%。

根据报告期内本集团良好的资产负债状况和业绩表现，董事会已宣布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2003年中期股息为每股0.195港元)。

在2004年上半年，香港经济迈向复苏的迹象越来越明显。随著就业形势的好转和通货紧缩压力的减轻，消费者信心不断恢复，零售业出现了显著增长。内地旅客自由行范围的扩大进一步刺激了零售业的发展。房地产市场上扬，对外贸易也在不断增长。

尽管市况的改善有助于香港某些行业的发展，但银行业在过去几个月面临的经营环境仍充满挑战。利率低企影响了本地银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尽管市场气氛好转，但企业贷款需求并没有显著增加。因此，银行业在新业务方面的竞争依旧非常激烈。

本集团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战略，强调创新和贴近客户。随著本地经济的恢复，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银行和财资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取得显著增长。在企业银行业务方面，我们一直有意识地通过更有效的催收和核销措施，努力降低企业贷款组合的风险，改善贷款组合质量，降低不履约贷款比率。这一切加上报告期内较低的新增不履约贷款率，使得本集团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改善。报告期内，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运营继续令人满意，拨备前经营利润和贷款质量都有很大的提高。为保持盈利能力，我们在成本管理方面一直保持高度谨慎，并在确保产出的同时，不断探索取得更高成本功效的新方法。

2004年2月起本集团出任香港个人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本人谨此通报，这一业务一直运营良好。同时，本集团在香港地区还一直是个人人民币业务的市场领先者，并率先开办了人民币信用卡服务和人民币卡收单业务。

公司治理、管理架构和风险管理的改善一直是本集团优先考虑的方面，本集团继续遵从有关的国际最佳做法。杨曹文梅女士于1月份成为稽核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现包括了本公司全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集团的管理架构改革按计划推进，李永鸿先生于今年6月被任命为新的营运总监，而风险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招聘工作也在进行中。

董事会最近批准了本集团的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简而言之，这些对本集团作为一家承诺持续改进组织架构和公司文化的充满活力的银行集团而言，是极为重要的。

在董事会的支持下，管理层正在进行人力资源改革，以确保本集团的薪酬和岗位制度符合公平、合理和以业绩为基础的市场惯例。这对于吸引、发掘和保留所需的最佳人才以实现业务持续增长、开拓新领域和实现公司目标非常重要。

市场普遍认为香港经济将在2004年下半年进一步增长，这将有利于业务的发展，但是激烈的竞争很可能继续成为至关重要的挑战，至少在近期内各家银行的利息收入可能继续受到息差收窄的影响。对于本集团而言，我们相信按照现有策略，零售银行和财资业务将保持其现有发展势头。本集团将进一步提高企业贷款组合的质量，并通过更为主动的客户关系管理和交叉销售来积极拓展这一业务。内地的宏观经济调控将有利于更为健康长久的发展，我们相信本集团的中国业务将会继续取得稳步增长。我们同样感到满意的是在香港个人人民币业务方面保持领先优势。

2004年8月2日，我们获知本集团两名高层管理人员因某些指控而受到内地司法机关的调查。董事会高度关注本次事件。稽核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完成调查并确认有关指控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和财务无关，且不会对其产生影响。根据董事会已经通过的有关政策，我们将面向全球公开招聘以填补目前的高层职位空缺。

尽管受到此次突发事件的影响和挑战，本集团仍是一家稳健的机构，并坚守为股东、客户和员工的最大利益而服务的承诺。在今后的发展中，我们也将继续遵循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并保持高度透明。

最后，本人谨向董事会及高级顾问的参与致以诚挚谢意，特别感谢已于今年2月退休离任的平岳先生以往所做出的卓越贡献。同时，本人也向给予我们坚定支持的广大客户和股东表示感谢，并向勤奋尽职的广大员工表示感谢。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04年8月19日

## 总裁报告

2004年上半年，香港经济录得强劲增长，市场环境显著改善。随著经济复苏，本集团在自身更稳健的基础上大部分主要业务均取得理想表现，股东应占溢利持续增长。

### 主要业绩摘要

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六个月内，本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为55.81亿港元，较去年上半年增加25.69亿港元或85.29%，主要原因是服务费和佣金净收入大幅增长、支出受到严格控制和呆坏账大幅回拨所致。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分别上升0.66及7.63个百分点而达1.48%及18.19%。

服务费和佣金净收入增加3.34亿港元或24.26%，这是由于来自财富管理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大幅增加4.6亿港元或134%。非利息收入在总营运收入中所占比重由25.49%增至31.33%。

我们继续实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同时增加业务发展和资讯科技的投资。营运支出下降1.11%至26.67亿港元。成本收入比率维持在低水平。

受惠于本地经济复苏，本集团的零售贷款及企业贷款质素都有显著改善。本集团录得12.4亿港元的呆坏账净拨回，这是由于有力的呆坏账催理、押品值上升和新增的不良贷款减少所致。不履约贷款比率下降至4.11%，超过了我们定下的指标，并且使我们更接近市场的平均水平。

然而，期内利率持续低企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净利息收入下降10.75亿港元至55.09亿港元。净利息收益率收窄0.33个百分点而为1.56%，主要是由于拆放、放款及债务证券收益下降所致。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维持稳健。至2004年6月30日，资本充足比率上升至16.52%，同时维持充裕的资金流动性。

### 业务回顾

2004年上半年，我们的业务发展策略继续以高收益、高增长、产品创新和提升，以及改善服务质量为重点。

#### 零售银行

随著市场环境好转，本集团的零售银行业务表现突出。财富管理业务大幅增长，包括代客执行证券交易的股票佣金、代售人寿保险产品、投资基金和零售债券的收入等。

与此同时，我们大力发展高收益的个人信贷业务。在这方面，信用卡业务的表现尤其突出。上半年，我们在信用卡发卡、卡户消费和商户收单业务等方面均取得高增长。突出的销售表现，使我们赢得Visa国际和万事达国际颁发的多个奖项。

香港自今年二月推出个人人民币银行业务以来，本集团成为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同时也是在人民币业务方面领先的服务提供者。此外，本集团也是香港领先提供人民币信用卡服务的提供者。我们在今年四月推出的人民币信用卡，受到客户欢迎。

### **财资业务**

财资业务方面，我们的策略重点是发展客户主导的财资平台。由于客户基础有所扩大，使我们来自外汇和黄金买卖的业务量及收入得以大幅增长。

### **按揭产品**

随著住宅物业市场在上半年逐渐复苏，我们的按揭业务市场份额和按揭贷款组合均有所增长。截至2004年6月底，本集团的按揭贷款余额增加5%，远较市场平均增长率0.4%为高。

### **企业银行**

企业银行业务方面，虽然贷款组合有所整固，但本集团在本地市场的银团贷款安排行业务上仍保持领先地位。我们将继续加强改善企业贷款组合和控制新增不良贷款。由于大量核销和催理呆坏账以致工商金融业的贷款下降5.3%。虽然本地企业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和供香港以外地区使用的贷款比2003年底下跌了2.2%，但撇除特定分类贷款后的余额仍增加了0.4%。

本集团的海外贷款继续扩大、质量继续改善，特别是内地分行的贷款组合。与此同时，我们已加强贸易融资能力及提高服务质量。在五月份，我们推出了“中银企业网上银行”——这是一个为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渠道，有助进一步加强我们在整体企业银行服务方面的竞争力。

### **内地分行及中国业务**

2004年上半年，我们的内地分行继续取得良好成绩。客户贷款总额上升46%，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增加28%。期内，我们努力加强内地分行的银行业务，并推出两个电子销售渠道，分别为“内地智达网上银行”及“内地智达电话银行”。与此同时，我们的深圳分行及上海分行已获批准向当地公司提供人民币服务。我们现正对内地的业务模型进行改善，争取增加中国相关业务对本集团的贡献，以及作好准备，把握交叉销售的机会。

## 业务渠道、科技及营运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率和成本效益，本集团按计划持续进行分行整合和装修。我们在2001年开始的分行网络优化项目已接近完成。2004年上半年，我们撤并了2家分行。截至2004年6月底，分行数目为302家，而2003年底则为304家。我们的下一阶段重点是加强分行的营销和服务水平。

我们继续按计划投资发展网上银行渠道。本集团电子渠道的加强，推动了“智达网上银行”客户数目的大幅增长。

## 前景展望及业务策略

在2004年余下的时间里，我们的策略重点是继续发展零售银行的优势，特别是在财富管理方面；我们也将拓展贸易融资和中小企业业务，维持中国业务的增长动力，以及巩固我们在个人人民币业务方面的领先地位。

零售银行方面，我们将推出一个新的财富管理平台，以客户为主导和以产品发展为重点。我们将透过提供一站式的理财计划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素，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要。我们积极发展高收益的个人信贷产品及市场营销计划，以带动信用卡业务的增长。此外，我们将透过提供更具竞争力和更富弹性的楼宇按揭产品及计划，巩固我们在住宅按揭市场的领先地位。

企业银行方面，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改善企业信贷组合的信贷质素。我们已引进一套新的业务发展架构，这一架构强调客户关系管理，并将为高收益的贷款产品提供一个发展和销售的平台。新的客户关系管理概念亦有助开发我们现有广泛客户基础内具发展潜质的客户，并提升我们在庞大的中小企业市场的竞争效能。我们乐观地预计，新系统将会发挥双重效用，包括拓展新业务，以及促进其他服务和产品的销售。

中国业务是我们的另一策略重点。我们将致力拓展内地分行业务，维持上半年所建立的增长势头。透过扩大与中国银行的合作，我们将进一步稳固在银团贷款市场上的地位。而经重新调整的中国业务模型，预计可透过提升交叉销售带动业务发展。

在个人人民币银行业务方面，我们相信，凭藉我们的能力及经验，我们应能保持市场领先地位，预期这方面的业务会有稳定的增长。

## 企业发展

正如董事长所言，我们的管理架构已经并将继续加强，使我们能为长远增长和发展作好准备，以及面对新的挑战 and 机遇。

我们已在七月上旬推出人力资源改革计划。正在推行的这一套计划，将确保员工有更美好的事业前景，这是为客户及股东提供更佳价值的要素。

## 危机管理

管理层对内地司法机关的调查十分关注。我们接获中国银行通知，有关事件牵涉我们上市之前的一些活动。虽然事件立即引起外间对集团的批评，但管理层和董事会已迅速并理性地作出回应和处理，确保我们的形象和声誉不会受到长远的负面影响。

事实上，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我们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制度均在合并和上市后得以大大改善，我们亦致力确保这一改革过程会不断延续下去。随著管理架构和制度逐渐加强，我们现在能够更好地避免过去的违规事件再次发生，并向市场保证，无论在什么地方经营，我们均有决心和能力成为客户的首选银行。

在此，感谢董事会对我们的指导和同事们的辛勤奉献，也感谢客户和股东对我们的一贯支持。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香港，2004年8月19日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财务概述

#### 财务表现

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为55.81亿港元，较2003年上半年上升25.69亿港元或85.29%。每股盈利为0.5279港元，较2003年上半年上升0.2430港元或85.2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增加0.66个百分点至1.48%，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则由2003年上半年的10.56%上升7.63个百分点至18.19%。

本集团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为53.56亿港元，较2003年上半年下跌7.83亿港元或12.75%。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息收入减少，而其他经营收入的增加部分缓解了这一跌幅。

#### 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收入为55.09亿港元，较2003年上半年减少10.75亿港元或16.33%。净利息收益率下跌33点子至1.56%，其中净息差收窄30点子，无息资金的收益贡献减少3点子。自去年9月下旬，同业拆息持续低企，令利息收入减少，而利息支出的减少只能抵减部分的损失。

利息收入的减少，主要由于拆放、放款及债务证券的平均收益率下跌所致。其中港元拆放收益率的下跌幅度与同业拆息相近。2004年上半年，香港银行1个月及3个月同业拆息平均较2003年上半年下跌125及110点子至0.11%及0.27%。因此，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为基准的放款收益率亦同时下降。市场价格竞争激烈令住宅按揭贷款及企业贷款的收益率受压。在低利率的环境下，债务证券的利率重订也令其收益率下降。期内，我行亦缩短了证券组合的平均年期。

利息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利率下降，客户存款减少，加上期内定期存款持续转向储蓄存款所致。但是，在利率罕有地偏低的环境下，我行管理负债成本的能力也受到限制。

#### 其他经营收入

其他经营收入较2003年上半年上升2.62亿港元或11.63%至25.14亿港元。其中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3.34亿港元或24.26%至17.11亿港元。主要受到财富管理收入增长4.6亿港元或134%的带动。财富管理收入包括来自代客执行证券交易所赚取的佣金、代售投资基金和零售债券之收入及销售人寿保险产品，在低利率的环境下，顾客对股票业务和另类投资产品的需求大增。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增加1.97亿港元或62.94%至5.10亿港元。主要因为在业务量增加的情况下，证券交易佣金支出及住宅按揭现金回赠总额皆上升。此外，信用卡手续费支出亦在商户收单额增长的带动下上升。

代客买卖外汇交易量增加，令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上升1.06亿或22.18%。

## 经营支出

在严格的成本控制下，经营支出减少0.30亿港元或1.11%至26.67亿港元。成本对收入比率上升2.72个百分点至33.24%，主要受经营收入减少所影响。人事费用维持在2003年上半年的水平。资讯科技支出有所增加，但折旧则在固定资产减少的情况下下降。另外其他经营支出出现下降，主要由于2003年中期进行特别审查而涉及额外的专业费用。以上支出的减少部分抵销了资讯科技支出增加的影响。

2004年6月底，本集团连同属下所有附属机构的员工人数为13,009人，较上年底减少179人。

## 呆坏账拨回／(拨备)

本集团资产质素持续改善，令呆坏账净拨回达12.40亿港元。与2003年上半年的呆坏账净拨备16.69亿港元比较，有显著的改善。新提特别准备金减少17.26亿港元或68.03%至8.11亿港元，反映了本集团因贷款组合质素改善令新增加不履约贷款减少。特别准备拨回增加8.45亿港元或175.31%至13.27亿港元，主要因为押品值回升及催理收回的增加。收回已撤销账项也上升了5.13亿港元或233.18%至7.33亿港元。

## 财务状况

在2004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7,520.17亿港元，较2003年底减少105.70亿港元或1.39%。

证券投资余额，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投资证券及其他证券投资，减少75.72亿港元或4.39%至1,649.46亿港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余额上升556.29亿港元或55.04%至1,566.94亿港元，主要因为本集团将大部分的其他证券投资分类转至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以切合反映本集团之持有意向。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而其他证券投资则按公平值列账。

虽然信贷需求依然疲弱，客户贷款总额维持在3,085.13亿港元。贷存比率较2003年底上升3.31个百分点至54.69%。按行业分类，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业贷款减少83.00亿港元或5.26%，其跌幅被在香港使用之个人贷款增长40.31亿港元或3.38%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长45.91亿港元或21.18%所抵销。

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业贷款的减少，主要由于大量的核销和催收成效所致。积极的信贷风险管理、催收及核销呆账皆有助于本集团改善资产质素。

在香港使用之个人贷款增长，主要动力来自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48.47亿港元或5.39%的增长。此外，本集团内地分行的贷款业务表现理想，贷款余额增长46%。加上其他海外贷款的增长，使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持续上升。

期内，核销和催理收回贷款分别达到15.81亿港元及42.51亿港元。若剔除大量的核销和催理收回贷款，客户贷款总额将录得增长。

本集团房产和投资物业之账面净值由2003年12月31日之164.60亿港元减少至2004年6月30日之160.65亿港元，原因是本集团于2004年上半年出售了共2.35亿港元的房产及投资物业和1.65亿港元之折旧开支。

客户存款较2003年底下降364.93亿港元或6.08%至5,641.49亿港元，主要出于严格的存款成本控制，加上客户在低利率的环境下持续将存款转为其他较高回报的投资。而2004年上半年储蓄及支票存款则持续增加。

### **资本比率及资金流动性**

本集团保持雄厚的资本实力及充裕的资金流动性。资本充足比率由2003年底的15.11%上升至2004年6月30日的16.52%。资本基础受惠于盈利的累积而录得2.78%的增长，而企业贷款及债务证券减少则令风险加权资产下降5.99%。2004年上半年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下降3.29个百分点至34.64%，反映了短期拆放下降的影响。

### **资产质素**

通过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催收和核销，不履约贷款比率及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分别由2003年底的5.78%及5.82%下降至4.11%及4.12%。期内本集团资产质素改善，主要因为新增不履约贷款减少、催收力度加大及押品值回升。

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覆盖比率由2003年底的60.54%上升至2004年6月30日的67.32%。同时，特别准备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覆盖比率由2003年底的90.95%上升至2004年6月30日的93.70%，反映本集团拨备相当充裕。而总准备占不履约贷款比率亦由六个月前的61.20%上升至69.64%。

2004年上半年特定分类贷款比率较2003年底已下跌1.70个百分点，2003年上半年的跌幅则是0.18个百分点。2004年上半年新增特定分类贷款净额约6亿港元，明显地低于2003年上半年的约40亿港元。新增特定分类贷款大幅减少的外在因素是2004年上半年经济强劲反弹及房地产价格上升。内在因素方面，本集团自上市以来，通过各项风险管理措施，信贷质素不断改善，贷款结构亦有所优化。

本集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的质素好转。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由2003年底的1.10%下降至2004年6月30日的0.78%。

本集团信用卡贷款的质素亦有所改善。拖欠比率由2003年底的0.75%下降至2004年6月30日的0.47%。撇账比率亦由2003年上半年的10.75%下降至2004年上半年的4.67%。

## 业务回顾

本港的就业情况持续改善，本地生产总值保持强劲增长，而个人游计划规模的扩大带来了本地零售消费市场强劲的反弹。此外，本港消费者信心提升亦有助物业市场的复苏。2004年上半年的经济形势总体上来说对本集团的零售和财资业务的增长及发展都是有利的。

### 零售银行

本集团零售银行业务，受益于经济的持续复苏而得到发展，在财富管理、信用卡、住宅按揭及个人人民币业务方面，在2004年上半年也录得强劲的增长。

在财富管理方面：财富管理的业务量大幅增加。股票代理的交易量和投资基金的销售量分别上升了150%和112%。同时，在人寿保险产品的销售上，保险费也录得了139%的强劲增长。

为满足客户对财富管理服务日益增长的需要，本集团加强与基金管理公司的合作，特别是与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推出了一系列的投资基金产品，例如独家发售的中银香港中国收入基金。

在利率低企的环境下，本集团积极推广短期储蓄保险及保障计划，并将人寿保险产品范围拓宽至覆盖人生不同阶段对不同保障计划和储蓄的需要。这些产品包括“息得保5年期储蓄保险计划”、“「存为您」丰盛10年、15年储蓄保险计划”及“五光拾息储蓄保险计划”。另外，我们还推出了“生活无忧十全十美保障系列”，提供全面的个人保险计划。除提供崭新的保险产品外，本集团亦改善了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网上的旅游保险和高尔夫球保险的投保服务。

在住宅按揭方面：本集团的住宅按揭业务在上半年表现强劲。住宅按揭贷款余额较2003年底增长5%，而同期市场平均增长则只有0.4%。此外，住宅按揭贷款的资产质素亦取得可观的改善。拖欠及重组贷款比率下降至0.78%，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由于住宅物业市道复苏，负资产按揭比重由2003年底的13%大幅下降至2004年6月底的5%。

在信用卡业务方面：本集团继续为客户提供创新产品。本年4月，本集团成为本地第一家发行人民币信用卡的银行。期内，本行亦推出了华纳迷你卡和2004中银欧罗万事达卡。

本集团信用卡的卡户消费额较去年同期上升46%。由于商户网络的加强和中国银联收单业务效应，商户收单业务总额录得了48%的增长。信用卡总发卡量以及应收账款亦分别较2003年底上升了14%和2%。同时，撇账比率和拖欠比率亦能保持在低水平。

本集团在信用卡业务上的增长取得良好的成绩，并获得了同业的认同，赢得了多个由Visa国际和万事达国际设立的奖项，其中包括：

- 2003年度香港区最高卡户签帐额增长银奖
- 2003年度香港区最高商户收单额银奖
- 2003年度澳门区最高商户收单额金奖
- 2003年度澳门区最高卡户签帐额增长金奖
- 2003年度香港及澳门区发卡银行最佳诈骗控管奖
- 2003年度香港区商务卡类别卡户签帐额最高市场份额奖
- 2003年度香港区商户收单额最高增长银奖

在个人人民币业务方面：由2004年2月开始，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兑换、汇款和信用卡等多样化的个人人民币服务，帮助客户抓紧由香港和中国内地之间经济互动关系所带来的商机。客户更可在香港享用本集团所提供优良的人民币服务网络，其中包括分行、自动柜员机、智达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

在销售渠道方面：本集团的分行合理化计划已进入了提高销售及服务能力的新阶段。2004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关闭了2家分行。2004年6月30日，本集团分行总数是302家，其中287家分行分布于香港不同的地区。

藉著大力发展电子渠道，本集团智达网上银行的客户数量和交易宗数均大幅上升。期内，本集团改善了网上银行服务，加入财富管理服务的新功能。

###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

由于大量的催收和核销，本集团2004年6月底的企业放款余额较2003年底下降。然而，本集团保持本地银团贷款主要牵头行的地位，并于海外放款业务方面取得增长。

通过有效的催收、核销和信贷风险管理，企业放款组合的信贷质素取得显著的改善。与此同时，本集团调整了放款组合，在海外(包括内地分行)放款方面录得22%的显著增长，而本地物业发展的放款比重则减少。

本集团在拓展电子销售渠道上取得了进展。本年5月，本集团推出了中银企业网上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及多样化的财务管理服务，成为更全面和更方便的电子理财渠道，从而降低企业客户的操作成本，提高效率。

基于本集团拥有经营香港与深圳之间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纪录，本行被委任为粤港港元及美元即时支付结算代理行，并于3月起开始投入服务。此外，我们也被委任为深港美元票据联合结算服务的代理行。

我们不断著力于加强贸易融资服务，并在国际保理商组织 (一个由主要保理公司组成的国际网络) 举办的进出口保理服务质素评选中取得了高分。另外，根据国际保理商组织统计资料显示，在2004年上半年进口保理业务量方面，本集团成绩表现优越。

## 财资业务

利率持续低企的环境下的财资业务同样富有挑战性。期内，我们继续优化投资组合以提高回报。预期利息可能上升，本集团亦缩短了债务证券组合的年期。

在非利息收入业务方面，在货币及黄金市场大幅波动环境下，外汇交易量、贵金属交易量和期权存款产品与2003年上半年相比录得强劲增长。本集团成功抓住了业务量上升的时机扩展客户基础，提升非利息收入。本集团并通过提供更多及更具特色的财资产品，包括向零售及企业客户开展结构性财资产品，以发掘交叉销售机会，进一步拓展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财资业务平台。

## 内地分行及中国相关业务

本集团内地分行在2004年上半年持续表现良好。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上升28%至0.73亿港元。然而除税前溢利因2003年上半年有大额准备拨回而同比下跌26%至1.00亿港元。与上年底比较，客户总放款上升46%至89.07亿港元，客户总存款上升6%至20.61亿港元。内地分行的资产质素取得明显改善，2004年6月30日特定分类贷款比率较上年底下降4.51个百分点至5.84%。

在2004年上半年，本集团在提高内地分行的银行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在年初推出智达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服务，使内地客户能快捷方便地查核账户资料。

本年4月，本集团的深圳分行和上海分行获批扩大人民币业务至中资企业。此外，内地六家分行已递交经营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申请书，而广州、大连及福州分行正在申请开办人民币业务，南商深圳分行亦在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范围至中资企业。此举能够拓展中国内地的客户基础。同时本集团继续与中国银行合作，参与了多个联动项目。

最近，本集团制定了新的中国业务模型，重点是加强对本港客户的内地业务所需的银行服务，同时将内地分行作为本集团零售银行及企业银行服务的伸延。新的中国业务模型明确界定了内地分行组织架构、市场定位策略、客户分层及产品拓展策略。我们希望透过落实新的业务模型，增加交叉销售机会，提高中国业务对本集团的整体盈利贡献。

## 风险管理

### 总览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业务的基础和策略的组成部分。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争取经风险调节后的长期资本回报的最大化、减少收益的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同时确保风险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 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政策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和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的转变。

### 综合损益账

		半年结算至 <b>2004年</b> <b>6月30日</b>	(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附注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b>7,304</b>	9,358
利息支出		<b>(1,795)</b>	(2,774)
净利息收入		<b>5,509</b>	6,584
其他经营收入	2	<b>2,514</b>	2,252
经营收入		<b>8,023</b>	8,836
经营支出	3	<b>(2,667)</b>	(2,697)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b>5,356</b>	6,139
呆坏账拨回／(拨备)	4	<b>1,240</b>	(1,669)

		半年结算至 <b>2004年</b> <b>6月30日</b>	(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附注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b>6,596</b>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亏损)	5	<b>48</b>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b>1</b>	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2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拨回		<b>150</b>	6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b>(19)</b>	(10)
<b>除税前溢利</b>		<b>6,776</b>	3,245
税项	6	<b>(1,119)</b>	(176)
<b>除税后溢利</b>		<b>5,657</b>	3,069
少数股东权益		<b>(76)</b>	(57)
<b>股东应占溢利</b>		<b>5,581</b>	3,012
<b>股息</b>	7	<b>3,383</b>	2,062
		港币	港币
<b>每股盈利</b>	8	<b>0.5279</b>	0.2849

## 综合资产负债表

		(经审核)
	附注	2004年 200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26,705      134,106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8,753      78,240
贸易票据		991      691
持有之存款证		18,837      18,77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5,320      31,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56,694      101,065
投资证券		53      53
其他证券投资		8,199      71,4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9	302,435      300,094
投资联营公司		130      278
固定资产		17,144      17,582
其他资产		6,756      8,842
资产总额		<u>752,017</u> <u>762,587</u>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5,320      31,4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64,156      41,347
客户存款		564,149      600,642
发行之存款证		2,423      2,432
其他账项及准备	10	22,336      25,289
负债总额		<u>688,384</u> <u>701,170</u>
<b>资本来源</b>		
少数股东权益		<u>1,177</u> <u>1,156</u>

	附注	2004年 6月30日	(经审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股本		<b>52,864</b>	52,864
储备	11	<b>9,592</b>	7,397
股东资金		<b>62,456</b>	60,261
资本来源总额		<b>63,633</b>	61,417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b>752,017</b>	762,587

###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52,864	113	(2)	3,966	56,941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	(14)	—	(256)	(270)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52,864	99	(2)	3,710	56,671
2003年上半年之净溢利	—	—	—	3,012	3,012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2,273)	(2,273)
物业重估	—	(49)	—	—	(49)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6	—	—	6
于2003年6月30日	<u>52,864</u>	<u>56</u>	<u>(2)</u>	<u>4,449</u>	<u>57,367</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56	(2)	4,465	57,383
联营公司	—	—	—	(16)	(16)
	<u>52,864</u>	<u>56</u>	<u>(2)</u>	<u>4,449</u>	<u>57,367</u>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于2003年7月1日	52,864	56	(2)	4,449	57,367
2003年下半年之淨溢利	—	—	—	4,951	4,951
貨幣換算差額	—	—	(1)	—	(1)
2003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2,062)	(2,062)
物業重估	—	1	—	—	1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5	—	—	5
	<u>52,864</u>	<u>62</u>	<u>(3)</u>	<u>7,338</u>	<u>60,261</u>
于2003年12月31日	52,864	62	(3)	7,338	60,26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62	(3)	7,354	60,277
聯營公司	—	—	—	(16)	(16)
	<u>52,864</u>	<u>62</u>	<u>(3)</u>	<u>7,338</u>	<u>60,261</u>
于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3)	7,338	60,261
2004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5,581	5,581
貨幣換算差額	—	—	(6)	—	(6)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3,383)	(3,383)
物業重估	—	3	—	—	3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2)	—	2	—
	<u>52,864</u>	<u>63</u>	<u>(9)</u>	<u>9,538</u>	<u>62,456</u>
于2004年6月30日	52,864	63	(9)	9,538	62,45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63	(9)	9,578	62,496
聯營公司	—	—	—	(40)	(40)
	<u>52,864</u>	<u>63</u>	<u>(9)</u>	<u>9,538</u>	<u>62,456</u>
組成如下：					
2004年擬派中期股息				3,383	
其他				6,155	
				<u>9,538</u>	
于2004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u>9,538</u>	

## 综合现金流量表

	(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b>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10,250)
(支付) / 退回香港利得税	(160)
支付海外利得税	—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10,410)</b>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购入固定资产	(87)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283
购入投资证券	—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
从联营公司清盘分派之款项	—
收取投资证券之股息	13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5
贷款予联营公司	(9)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283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b>	<b>488</b>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支付末期股息	(3,383)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55)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3,438)</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13,360)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73,165
<b>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b>	<b>59,805</b>
	(18,234)
	83,065
	64,831

## 附注

###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业绩公告所载资料均摘自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会计准则第25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截至2004年上半年未经审核之中期业绩报告及需连同本集团2003年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未经审核之综合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团账目之编制基础一致。

### 2.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221	1,690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10)	(313)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1	1,377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3	31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24	156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584	478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54	17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108	128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2)	(40)
其他	52	105
	<u>2,514</u>	<u>2,252</u>

### 3.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费用	1,505	1,511
—退休成本	122	123
	<u>1,627</u>	<u>1,634</u>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房产租金	117	107
—资讯科技	134	110
—其他	95	92
	<u>346</u>	<u>309</u>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293	322
审计师酬金		
—审计服务	4	10
—非审计服务	9	7
其他经营支出	388	415
	<u>2,667</u>	<u>2,697</u>

### 4. 呆坏账拨回/(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备额		
特别准备		
—新提拔	(811)	(2,537)
—拨回	1,327	482
—收回已撤销账项	733	220
	<u>1,249</u>	<u>(1,835)</u>
一般准备	(9)	166
拨回/(支取)损益账净额	<u>1,240</u>	<u>(1,669)</u>

5.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收益／(亏损)	46	(18)
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亏损)	2	(1,223)
	<b>48</b>	<b>(1,241)</b>

本集团的房产和投资物业由独立特许测量师卓德测计师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进行独立专业估值。期内的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是因房产重新分类至投资物业时重估房产而产生的。

6.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期税项	1,184	732
— 往年超额拨备	(5)	(718)
(贷记)／计入递延税项	(65)	160
香港利得税	1,114	174
海外税项	5	1
	1,119	175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	1
	<b>1,119</b>	<b>176</b>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04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2003年：17.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同期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伙企业。于2004年6月30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港币4.64亿元(2003年12月31日：港币14.74亿元)。本集团于此等合伙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伙企业年期内摊销。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b>6,776</b>	3,245
按税率17.5%计算的税项	<b>1,186</b>	568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b>(20)</b>	(23)
无需课税之收入	<b>(801)</b>	(69)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b>823</b>	255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b>1</b>	2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b>(65)</b>	160
往年超额拨备	<b>(5)</b>	(718)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b>—</b>	1
计入税项	<b>1,119</b>	176

## 7.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每股	总额	每股	总额
	港币	港币百万元	港币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b>0.320</b>	<b>3,383</b>	0.195	2,062

根据2004年8月1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4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320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33.83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55.81亿元(2003年上半年：港币30.12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3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4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3年上半年：无)。

9.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b>308,513</b>	308,582
应计利息	<b>1,922</b>	1,905
	<b>310,435</b>	310,487
呆坏账准备		
— 一般	<b>(5,415)</b>	(5,406)
— 特别	<b>(3,410)</b>	(5,507)
	<b>(8,825)</b>	(10,913)
	<b>301,610</b>	299,5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825</b>	520
	<b>302,435</b>	300,094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b>12,673</b>	17,832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b>3,357</b>	5,467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b>4.11%</b>	5.78%
暂记利息	<b>201</b>	324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

10.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646	850
本期税项	1,379	355
递延税项	277	341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	4,049	2,735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5,985	21,008
	<u>22,336</u>	<u>25,289</u>

11. 储备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63	62
换算储备	(9)	(3)
留存盈利	9,538	7,338
	<u>9,592</u>	<u>7,397</u>

## 12. 到期日分析

由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余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4年6月30日						总计
	即期	3个月 或以下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券	—	13,885	497	—	—	—	14,382
库存现金及其他 短期资金	26,169	86,154	—	—	—	—	112,323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16	56,045	22,692	—	—	—	78,753
持有之存款证	—	3,281	6,416	8,823	317	—	18,837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	18,089	46,855	84,468	7,261	33	156,706
— 其他证券投资	—	484	493	6,231	936	—	8,144
客户贷款	17,492	26,928	24,788	125,260	100,980	13,065	308,513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	—	—	825	—	—	825
<b>负债</b>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之存款及 结余	14,722	46,860	2,574	—	—	—	64,156
客户存款	313,668	231,626	16,269	2,539	47	—	564,149
发行之存款证	—	—	—	2,423	—	—	2,423

2003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 或以下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库存现金及其他							
短期资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证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证券投资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户贷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	1	1	518	—	—	520
<b>负债</b>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之存款及							
结余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户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发行之存款证	—	—	—	2,432	—	—	2,432

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 13.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b>1,208</b>	1,264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b>4,594</b>	4,427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b>16,183</b>	16,120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b>80,627</b>	78,291
- 1年及以上	<b>44,158</b>	49,037
	<b>146,770</b>	149,139

####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b>20,828</b>	—	<b>20,828</b>	14,673	—	14,673
远期及期货合约	<b>2,656</b>	—	<b>2,656</b>	950	—	950
掉期	<b>162,509</b>	<b>4,331</b>	<b>166,840</b>	184,524	6,254	190,778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b>1,368</b>	—	<b>1,368</b>	1,476	—	1,476
- 卖出货币期权	<b>1,026</b>	—	<b>1,026</b>	4,435	—	4,435
	<b>188,387</b>	<b>4,331</b>	<b>192,718</b>	206,058	6,254	212,312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b>4,316</b>	<b>17,592</b>	<b>21,908</b>	381	21,087	21,468
利率期货	<b>803</b>	—	<b>803</b>	—	—	—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b>1,449</b>	—	<b>1,449</b>	1,446	—	1,446
- 买入期权	<b>62</b>	—	<b>62</b>	—	—	—
- 卖出期权	<b>62</b>	—	<b>62</b>	—	—	—
	<b>6,692</b>	<b>17,592</b>	<b>24,284</b>	1,827	21,087	22,914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b>1,403</b>	—	<b>1,403</b>	606	—	606
黄金期权合约						
— 买入黄金期权	<b>129</b>	—	<b>129</b>	31	—	31
— 卖出黄金期权	<b>85</b>	—	<b>85</b>	30	—	30
	<b>1,617</b>	—	<b>1,617</b>	667	—	667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b>470</b>	—	<b>470</b>	1,016	—	1,016
— 卖出股票期权	<b>235</b>	—	<b>235</b>	829	—	829
	<b>705</b>	—	<b>705</b>	1,845	—	1,845
总计	<b>197,401</b>	<b>21,923</b>	<b>219,324</b>	210,397	27,341	237,738

买卖交易包括交易业务及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b>2004年</b>	2003年	<b>2004年</b>	2003年
	<b>6月30日</b>	12月31日	<b>6月30日</b>	12月31日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b>27,499</b>	29,813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b>505</b>	673	<b>663</b>	1,227
— 利率合约	<b>79</b>	57	<b>169</b>	112
— 贵金属合约	<b>11</b>	10	<b>7</b>	33
— 股份权益合约	<b>12</b>	29	<b>4</b>	9
	<b>607</b>	769	<b>843</b>	1,381
总计	<b>28,106</b>	30,582	<b>843</b>	1,381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 14.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分，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或地区分部。

### (a) 按业务划分

	半年结算至2004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3,830	1,515	164	5,509	—	5,509
其他经营收入	1,747	639	338	2,724	(210)	2,514
经营收入	5,577	2,154	502	8,233	(210)	8,023
经营支出	(2,124)	(80)	(673)	(2,877)	210	(2,667)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3,453	2,074	(171)	5,356	—	5,356
呆坏账拨回	1,240	—	—	1,240	—	1,240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亏损)	4,693	2,074	(1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	—	—	48	48	—	4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拨回	—	—	150	150	—	150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19)	(19)	—	(19)
除税前溢利	4,693	2,074	9	6,776	—	6,776

于2004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1,134	422,924	17,230	751,288	—	751,288
投资联营公司	—	—	130	130	—	130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599	599	—	599

	<u>311,134</u>	<u>422,924</u>	<u>17,959</u>	<u>752,017</u>	<u>—</u>	<u>752,017</u>
--	----------------	----------------	---------------	----------------	----------	----------------

负债

分部负债	580,407	105,704	600	686,711	—	686,711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673	1,673	—	1,673

	<u>580,407</u>	<u>105,704</u>	<u>2,273</u>	<u>688,384</u>	<u>—</u>	<u>688,384</u>
--	----------------	----------------	--------------	----------------	----------	----------------

半年结算至2004年

6月30日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87	87	—	87
折旧	—	—	293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76	—	76	—	76

半年结算至2003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4,987	1,275	322	6,584	—	6,584
其他经营收入	1,445	639	422	2,506	(254)	2,252
经营收入	6,432	1,914	744	9,090	(254)	8,836
经营支出	(2,130)	(82)	(739)	(2,951)	254	(2,697)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4,302	1,832	5	6,139	—	6,139
呆坏账拨备	(1,669)	—	—	(1,669)	—	(1,669)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2,633	1,832	5	4,470	—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 之净亏损	—	—	(1,241)	(1,241)	—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 券及投资证券之净 收益	—	—	1	1	—	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 备拨回	—	19	1	20	—	20
出售附属公司之 净亏损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 减值拨备拨回	—	—	6	6	—	6
应占联营公司之 溢利扣减亏损	—	—	(10)	(10)	—	(10)
除税前溢利/ (亏损)	<u>2,633</u>	<u>1,851</u>	<u>(1,239)</u>	<u>3,245</u>	<u>—</u>	<u>3,245</u>

于2003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投资联营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915	915	—	915
	<u>310,008</u>	<u>432,947</u>	<u>19,632</u>	<u>762,587</u>	<u>—</u>	<u>762,587</u>

负债

分部负债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640	1,640	—	1,640
	<u>621,211</u>	<u>77,671</u>	<u>2,288</u>	<u>701,170</u>	<u>—</u>	<u>701,170</u>

半年结算至2003年

6月30日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40	40	—	40
折旧	—	—	322	322	—	32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348	—	348	—	348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 现金支出	1,669	—	—	1,669	—	1,669
	<u>1,669</u>	<u>—</u>	<u>—</u>	<u>1,669</u>	<u>—</u>	<u>1,669</u>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期间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则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15. 法定账目

本中期业绩公告所载为未经审核资料，并不构成法定账目。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账目，已送呈公司注册处及金管局。该法定账目载有于2004年3月22日发出之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报告。

## 补充财务资料

### 1. 资本充足比率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b>16.52%</b>	15.11%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b>16.51%</b>	15.21%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准计算。

###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b>43,043</b>	43,043
储备	<b>12,543</b>	10,468
损益账	<b>1,999</b>	2,327
少数股东权益	<b>949</b>	917
	<b>58,534</b>	56,755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b>4,702</b>	4,997
资本基础总额	<b>63,236</b>	61,752
资本基础总额的扣减项目：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b>(351)</b>	(449)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b>(780)</b>	(872)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权投资	<b>(107)</b>	(107)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b>(1)</b>	(1)
	<b>(1,239)</b>	(1,429)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b>61,997</b>	60,323

### 3. 流动资金比率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b>34.64%</b>	37.93%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74,627	17,324	7,182	26,202	4,476	7,765	27,983	265,559
现货负债	(151,001)	(12,299)	(6,770)	(27,737)	(11,396)	(7,121)	(17,121)	(233,445)
远期买入	116,929	12,595	2,342	12,433	10,086	8	30,416	184,809
远期卖出	(138,410)	(17,787)	(2,760)	(10,829)	(3,140)	(2)	(40,985)	(213,913)
期权盘净额	69	(24)	(15)	(135)	24	—	97	16
长/(短) 盘净额	<b>2,214</b>	<b>(191)</b>	<b>(21)</b>	<b>(66)</b>	<b>50</b>	<b>650</b>	<b>390</b>	<b>3,026</b>

  

	2003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现货负债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远期买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远期卖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权盘净额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长/(短) 盘净额	<b>(3,090)</b>	<b>(215)</b>	<b>(92)</b>	<b>685</b>	<b>(156)</b>	<b>581</b>	<b>162</b>	<b>(2,125)</b>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 5. 分类资料

###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b>2004年</b>	2003年
	<b>6月30日</b>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b>19,104</b>	23,162
— 物业投资	<b>47,311</b>	46,754
— 金融业	<b>10,269</b>	6,589
— 股票经纪	<b>84</b>	41
— 批发及零售业	<b>18,292</b>	18,858
— 制造业	<b>11,967</b>	11,342
— 运输及运输设备	<b>9,962</b>	12,385
— 其他	<b>32,371</b>	38,52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b>17,694</b>	18,24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b>94,850</b>	90,003
— 信用卡贷款	<b>3,845</b>	3,756
— 其他	<b>7,032</b>	7,38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b>272,781</b>	277,050
贸易融资	<b>9,460</b>	9,85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b>26,272</b>	21,681
客户贷款总额	<b>308,513</b>	308,582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香港	<b>282,741</b>	289,129
中国内地	<b>10,906</b>	8,434
其他	<b>14,866</b>	11,019
	<b>308,513</b>	308,582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香港	<b>7,674</b>	11,066
中国内地	<b>322</b>	469
其他	<b>82</b>	69
	<b>8,078</b>	11,604

(iii) 不履约贷款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香港	<b>12,076</b>	16,801
中国内地	<b>493</b>	887
其他	<b>104</b>	144
	<b>12,673</b>	17,832

##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6月30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5,881	8,787	11,866	66,534
— 其他	55,495	929	5,974	62,398
	<u>101,376</u>	<u>9,716</u>	<u>17,840</u>	<u>128,932</u>
北美洲				
— 美国	5,561	19,372	8,438	33,371
— 其他	11,774	2,752	16	14,542
	<u>17,335</u>	<u>22,124</u>	<u>8,454</u>	<u>47,913</u>
西欧				
— 德国	32,363	—	4,625	36,988
— 其他	108,469	699	14,192	123,360
	<u>140,832</u>	<u>699</u>	<u>18,817</u>	<u>160,348</u>
总计	<u><u>259,543</u></u>	<u><u>32,539</u></u>	<u><u>45,111</u></u>	<u><u>337,193</u></u>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国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欧				
— 德国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总计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735	0.24%	977	0.31%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850	0.28%	2,521	0.82%
— 超过1年	6,493	2.10%	8,106	2.6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8,078	2.62%	11,604	3.76%
减：				
逾期超过3个月但仍累计利息之贷款	(94)	(0.03%)	(67)	(0.02%)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而利息记入暂记利息 或停止累计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458	0.15%	798	0.26%
— 其他	4,231	1.37%	5,497	1.78%
不履约贷款总额	12,673	4.11%	17,832	5.78%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其他逾期资产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b>2</b>	2
— 1年以上	<b>2</b>	2
	<b>4</b>	4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b>2004年6月30日</b>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贷款总额 百分比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经重组客户贷款	<b>518</b>	<b>0.17%</b>	851	0.28%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收回资产	<b>1,399</b>	1,757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10,266,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于2004年6月30日，未行使认股权涉及本公司股份共8,459,1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0.08%。上述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于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之后，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4年 6月30日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 认股权	于2004年 1月1日	期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期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期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361,500)	—	—	1,084,5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 于2004年2月2日起辞任。

除上文披露外，于期内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一段所披露外，于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注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BVI)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合计好仓	7,004,340,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66.25%	65.85%	65.85%
以何种身份持有该等权益	透过其控制的法团 (注1、2、3及5)	透过其控制的法团 (注1及5)	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6,959,753,556 股股份 透过其控制的法团持有 2,001,721股 股份 (注4及5)
该等权益的性质			
1. 股份权益	6,986,155,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2.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权益			
— 以现金结算	10,000,000	—	—
— 以实物结算	8,185,000	—	—

注：

1.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保险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保险则持有中银人寿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及根据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18,185,000股股份的权益，其中于10,000,000股股份中的权益以现金结算，而余下于8,185,000股股份中的权益则以实物结算。
4. 中银(BVI)持有华侨(于股东自动清盘中)93.64%已发行股本，而其亦持有本公司2,001,721股股份。
5. 根据上市规则要求，以上陈述说明于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即2004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的主要股东相关权益，因此陈述并不反映可能于2004年6月30日后发生的须予披露之权益水平或性质变动。于2004年7月9日，中国银行通知本公司其权益变动如下：(i)中国银行、中银香港(集团)及中银(BVI)分别拥有/被视为拥有本公司6,974,530,729、6,959,190,925及6,959,190,925股股份，分别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65.97%、65.82%及65.82%及(ii)中国银行因拥有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权益而被视为持有涉及本公司5,795,862股股份之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周载群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审计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第700号对此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审阅。稽核委员会跟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 符合上市规则最佳应用守则

除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仍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重选外，并无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期间之会计时段内任何时间，未有遵照上市规则附注十四随附之《最佳应用守则》的规定行事。

##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

截至2004年上半年止的中期业绩报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 符合会计准则第25号

截至2004年上半年止的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准则第25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 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董事会宣布将于2004年9月23日(星期四)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320元(2003：港币0.195元)予2004年9月15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人士。

本公司将由2004年9月8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04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4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 中期业绩报告载于联交所网页

载有上市规则指定资料之2004年上半年中期业绩报告，将于适当时间在联交所之网站发布。

## 释义

在本业绩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保险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华侨”	华侨商业有限公司(股东自动清盘中)，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国银行占其93.64%股权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不履约贷款”	将利息拨入暂记账或停止累计利息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中小企业”	中小型企业
“会计准则”	会计实务准则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前称2002认股权计划)

“联交所”或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香港，2004年8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下列各位董事组成：

- \* 肖钢先生(董事长)
- \*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 \* 华庆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载群先生
- \* 张燕玲女士
- \*\* 冯国经博士
- \*\* 单伟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杨曹文梅女士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信报刊登的内容。